

法律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第 3 次通訊投票紀錄

通訊投票時間：自 101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 30 分

至 101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蔡明誠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邵慶平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

通訊投票結果：截至 101 年 7 月 20 日中午 12 點為止，有 35 位專任教師回覆，35 票同意林 OO 教授兼職擔任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。

記 錄：林芬香

【通訊投票提案】

第一案：林 OO 教授兼職擔任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同意。